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服勤管理規定

110年8月5日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金門縣環保志工隊組織準則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執行本局環保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服務管理工作，建立福利措施，落實考核及獎勵；並規範服勤相關費用支領等事項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- 三、本局環保志工服勤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志工服務應於服勤前10分鐘前到達，並確實簽到退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（二）服務時應穿著本局志工背心。
 - （三）志工服勤時，應遵守本局各項規定及本局之督導。
 - （四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四、本局環保志工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由本局提供福利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務期間，由本局辦理意外保險。
 - （二）視服務內容情形，得由本局補助交通膳雜費，連續服務三小時以上者，每次新台幣150元；全天性質服務，每次新台幣200元。
 - （三）環境教育志工擔任課程講師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教育人員，得由本局核予解說服務費；擔任講師志工，每次新台幣600元，擔任助理講師志工，每次新台幣300元，每次以4小時為限；並不得重覆支領前項交通膳雜費。
 - （四）得參加本局主辦之員工訓練課程及推薦參加相關機關、團體所辦理之各項訓練。
 - （五）服務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證明者，由本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 - （六）參加全國環保活動（視實際情形而定）。
- 五、由本局依志工服務時數、參與在職訓練及服務情形，據以評定與獎勵。
 - （一）獎勵之對象如下：
 - 1、本局志工。
 - 2、由本局輔導社區環保隊所屬志工。
 - （二）凡從事志工服務工作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最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之志工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給予個人獎勵：

- 1、 四等獎：環保服務年資滿三年，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狀及獎品。
 - 2、 三等獎：環保服務年資滿六年，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，曾獲本局頒授志願服務四等獎者，頒授獎狀及獎品。
 - 3、 二等獎：環保服務年資滿十年，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，曾獲本局頒授志願服務三等獎者，頒授獎狀及獎品。
 - 4、 一等獎：環保服務年資滿十五年，環保服時數務累計達三千小時以上，曾獲本局頒授志願服務二等獎者，頒授獎座及獎品。
 - 5、 前列獎勵同等次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且須依獎勵等次逐級申請。
 - 6、 優良事蹟獎：該年度服務期間主動積極協助本局各項活動，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殊堪獎勵之個人或團體，頒授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 凡年滿80歲環保志工，其環保志願服務資歷達10年以上且累積環保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者，給予榮譽終生環保志工獎之獎勵，頒授獎座及獎品。

六、有關本局志工離、退隊機制如下：

- (一) 由本局彙整年度志工服務時數，連續二年未參與本局各項服務及訓練課程，得不再登錄為本局志工成員。但可於次年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後，重新申請加入。
- (二) 違害本局名譽、不符志工形象及其它不良情形者，得不再登錄為本局志工成員。
- (三) 考量服勤時之安全性，參與本局水環境巡守服務項目最高年齡為75歲，本局其餘環保服項目為80歲。年滿80歲將不再登錄為本局志工成員。
- (四) 凡受頒榮譽長青環保志工獎者，不受前項(一)、(三)規定限制。

七、本規定奉局長核可後報金門縣政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